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5〕46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的通知

县黑窑沟国有林场: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4〕138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共镇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国有林场)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农领组办发〔2025〕

6号)文件要求,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438万元下达给你们,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02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005 基础设施建设”。请严格按照用途专款专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守衔接资金使用红线。依据《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要求。

二、严把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83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确定绩效目标,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遵循“谁申请项目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申报主体,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项目计划和《镇安县过渡期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21〕59号)文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工作,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运行。项目开工后,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预借不超过项目财政投资部分的30%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资金报账率在6月底前达到60%以上,9月底前达到80%以上,11月底前达到100%,且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四、严格资金发放方式。到户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兑付发放。

五、强化预算执行。你单位该项资金 6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衔接资金项目。



抄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安县黑窑沟国有林场2025年林下种植（魔芋、天麻）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瑾 13509147565
主管部门	镇安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镇安县黑窑沟国有林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3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3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林下种植魔芋120亩，林下种植天麻750亩，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快林场可持续发展和巩固改革成果，增加林地生物资源多样性，又为林场经济发展开辟了新的增收渠道。			
年度目标	1、建设林下魔芋种植基地120亩。2、建设林下天麻种植基地75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天麻种植基地（亩）	≥750亩
			指标2：魔芋种植基地（亩）	≥12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天麻种植基地作业质量（合格率）	≥95%
			指标2：魔芋种植基地作业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年（2025年12月以前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国有林场收益实现财政增收。（是否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吸引带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40户，120余人，户均增收3000元，有利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是否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改变林区单一物种组成结构，促进多物种协调相生，形成稳定的生态系统，进而有助于涵养水源，保护生物的多样性。（是否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	调整国有林林下经济产业结构，增加国有林场财政创收，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 注：1.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2.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